绍兴市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送审稿）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10

目 录

一、发展回顾 1

（一）取得成就 1

（二）存在问题 7

二、发展环境 9

（一）发展机遇 9

（二）主要挑战 11

三、发展思路与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发展目标 12

（三）发展重点 14

四、主要措施 16

（一）加强政策扶持 16

（二）完善行政监督 17

（三）推动行业改革 18

（四）加快市场拓展 19

（五）深化企业改革 20

（六）发展绿色建筑 21

五、规划实施保障 23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23

（二）加强协调，强化要素保障 23

（三）营造氛围，强化监督考核 23

为指导和促进绍兴市建筑业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从绍兴市建筑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出发，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建设“建筑强市”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在绍兴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建筑业以建筑强市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和创新科技为动力，以规范和整顿建筑市场秩序为抓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动各种资源，发挥整体优势，较好地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有力地促进了绍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取得成就

1. 各项指标快速增长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快速发展，各项指标都取得了较快增长，提前实现了五年翻一番的宏伟目标。总产值由2005年的1407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3263.37亿元，年均增长19%。增加值由288亿元增长到592亿元，年均增长17%。上交税金由42.3亿增长到96.14亿元，年均增长18%。

从横向来看，我市建筑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增加值一直占全市GDP的20%以上，

12

2010年更是达到了21.28%，龙头产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累计完成总产值12194.97亿，占全省的28.87%，名列全省第一。增加值、利税总额等指标也继续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表1　2005年、2010年绍兴建筑业相关情况比较

单位：亿元

年份　相关值	总产值	增加值	上交税金
2005年	1407	288	42.3
2010年	3263.7	592	96.14
倍数	2.32	2.06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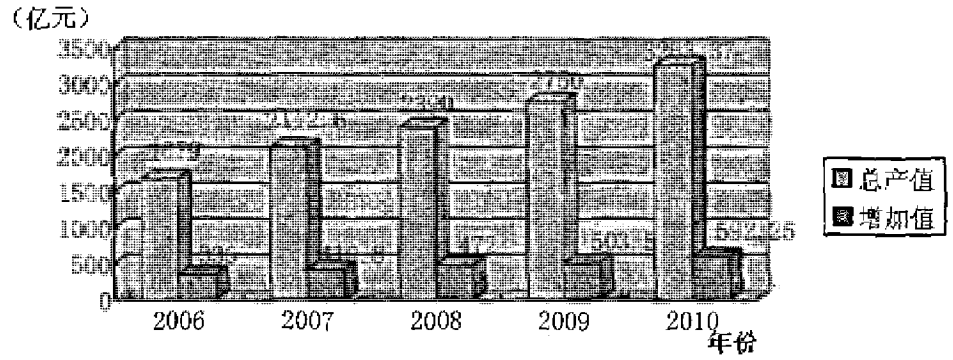

图1　2006-2010年绍兴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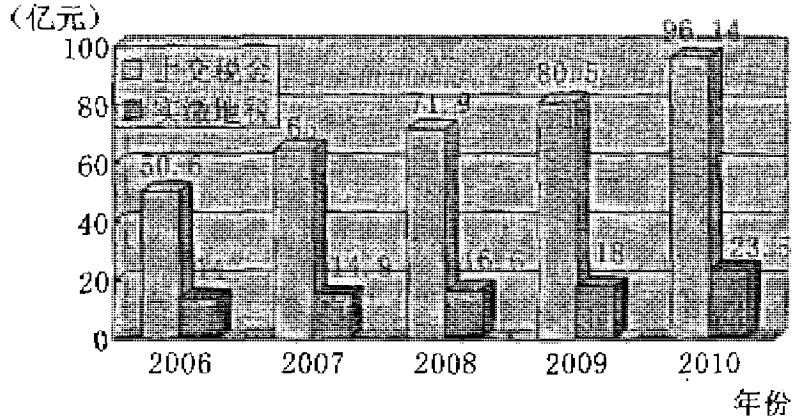

图2　2006－2010年绍兴建筑业税收情况

2. 企业实力不断增强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从业人员从70万增长到140多万，建筑企业从481家增长到780家，其中，特级企业从11家增长到17家，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一级企业从53家增长到113家，二级企业从136家增长到242家。2010年，我市产值超过10亿元的建筑企业有65家，超过50亿元的有16家，超过150亿元的有2家，全市民营企业前10强中有6家是建筑企业，前100强中有31家是建筑企业。2010年度中国建筑承包商“60强”排名出炉，我市有6家企业上榜。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企业也得到了较快发展。2010年，市建管局积极开展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资质申报工作，共申报资质核定、升级及延续单位12家。全市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获得“兰花杯”14项，“钱江杯”二等奖1项、表扬奖4项。全年共有400名造价师、造价员进行了变更和续期注册，1450名人员参加了2010年度造价员资格考试。

3. 结构调整取得突破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加快了结构调整步伐，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园林古建筑等领域的专业产值有较大幅度提升。2010年，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园林古建筑三大专业承包产值的增幅分别达82.47%、92.16%、125.77%，

远远超过房屋建筑的 34.55%，我市建筑业的结构更加合理。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企业积极实践“经营建筑”的理念，通过资本运作涉足房地产、建材业、矿产、热电等行业，从“建造建筑产品”向“经营建筑商品”转变，使建筑产业链得到延伸，经济效益得到提高。特别是实施“建筑业带动建材业”战略以来，我市的建材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目前我市已有墙体材料、铝合金门窗、电器材料等七大类建材企业，成为推动绍兴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4. 市场拓展迈出新步伐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立足主市场，通过收购兼并、小额投资、地区推介、资本运作和品牌塑造等手段，主动抢占新市场，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形成了以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天津、江西为支撑的全国性市场格局，市外产值已经占到全市建筑业产值的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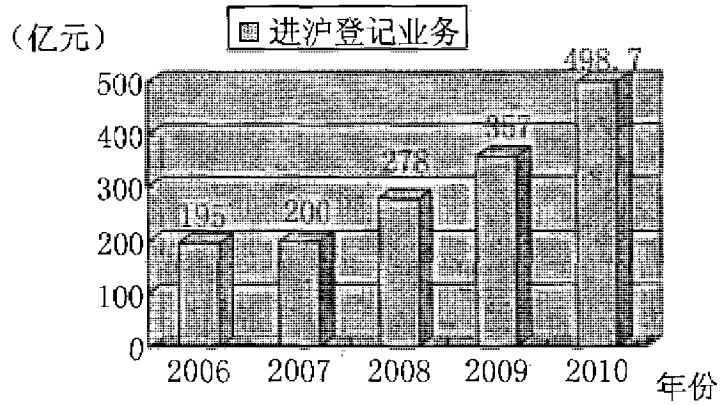

图 3　2006-2010 年绍兴的进沪施工登记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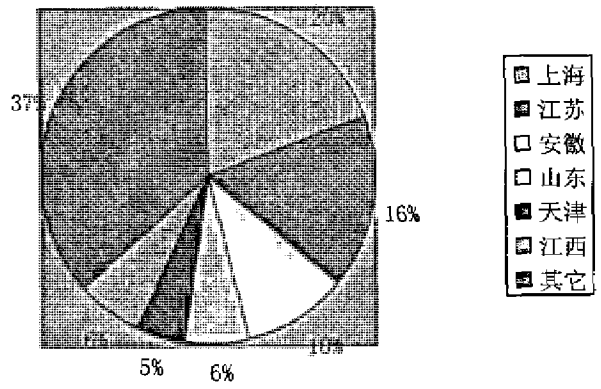

图 4　2010 年绍兴市建筑企业省外产值地区分布情况

5. 品牌打造迈上新台阶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企业承接“高、大、难、新”工程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全国承建了 800 多只标志性工程，并参建了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时代金融中心、上海证大喜马拉雅艺术中心、广州 600 米电视塔、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铁路客运专线站房、萧山国际机场二期航站楼、咸阳国际机场二期工程等著名工程，表明我市建筑企业施工水平已经处于国内一流水平。

“十一五”期间，累计获鲁班奖、国优奖、白玉兰杯、钱江杯等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 296 项，其中，鲁班奖工程 10 项，进一步打响了“绍兴建筑”品牌。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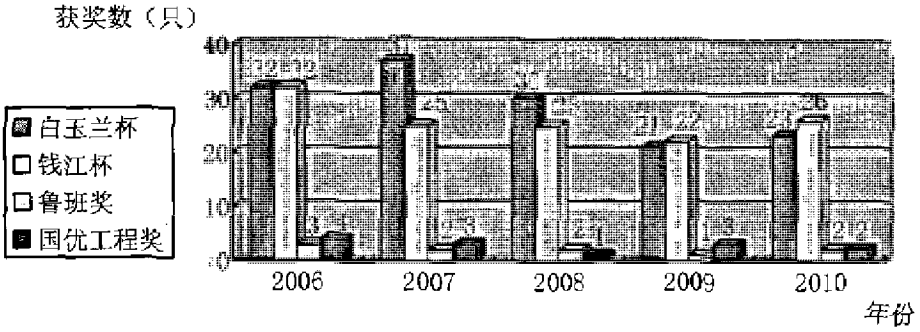

图 5　2006-2010 年绍兴市建筑企业获奖工程

6. 行业服务不断改进

“十一五”期间，我市各级建管部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全力提高服务质量。在建筑市场管理上，通过建章立制，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强化建筑市场准入清出管理机制，拓展服务功能，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在人才引进、教育培训上下功夫，大力开展技能振兴行动，优化技术工人技能结构，使建筑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提高。

专栏一：绍兴建筑业“十一五”发展的经验

绍兴建筑业在在国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绍兴建筑业发展模式”已经受到高度关注。“绍兴建筑业发展模式”是对“温州模式”和“苏南模式”的兼容并蓄，既有苏南区域集约性优势，又兼容了温州高度灵活的市场机制优势，它可以从以下几点加以概括：

1. 领导重视：省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一直很重视我市建筑业的发展，为建筑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乡镇基础：绍兴建筑企业大部分是从乡镇改制而来，具有扎实的经济基础。

3. 民营机制：绍兴建筑企业都是民营企业，国有资本最大限度地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产权制度清晰。

4. 人文优势：绍兴越文化底蕴深厚，特别是越王勾践的“胆剑”精神和绍兴“四千”精神，激励和影响着绍兴建筑人，成为推动绍兴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文化基因。

5. 品牌打造：绍兴一直致力于“绍兴建筑”品牌建设，成为全市建筑大军逐鹿市场的“通行证”。

（二）存在问题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与北京、上海等全国一流的建筑强市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1.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我市建筑业目前还是以房屋建筑为主，公路、市政、水利、园林等其他产值只占 27.5%。专业经营广度不足影响了企业效率与科技进步，使建筑业企业长期处于低端市场。建筑施工承包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偏低问题突出。市场需要的专业企业得不到应有的发展，造成同类过度竞争，也造成其他专业工程的市场占有率低，导致行业经济效益长期低下，资金紧张状况尚未有效缓解。

2. 科技水平有待提高。“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行业科技水平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与建筑强市相比，科技含量依然较低，高层次建筑人才的拥有量也不高。我市大部分建筑企业设施设备陈旧，研发投入不足，核心竞争力不强，在与国内领先企业和国际大型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集中体现在获得鲁班奖的数量还不够。

3. 境外市场有待拓展。我市建筑业境外产值占建筑业的比重不高，在仅有的国际市场上的领域也比较集中，主要是在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而在拉丁美洲、欧洲和北美地

区的市场占有率一直较低。同时，国际市场占有层次较低，多数是施工承包或劳务承包，工程小、分包多，企业国际竞争力与国际领先承包商相比有较大差距。

专栏二：绍兴和南通建筑业2009年度比较

南通市建筑业2009年完成总产值2035亿，增加值455亿元，实现利税总额140亿元，有特级企业15家，获鲁班奖9只，国优工程奖3只。

绍兴市建筑业2009年完成建筑业产值2750亿，增加值503亿，实现利税总额151亿，有特级企业17家，获鲁班奖1只，国优工程奖3只。

可见，绍兴建筑业在规模方面领先南通，特级资质企业也多于南通，但在创优夺杯、品牌打造方面存在差距。

二、发展环境

“十二五”期间是我市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城市、文化休闲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对绍兴建筑业来说，是加快结构转型、实现产业升级、推进建筑强市建设的关键阶段。未来五年，必须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创新发展，不断扩大自身优势，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发展机遇

1. 国际市场

从国际看，和平、发展、合作仍是时代潮流，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为绍兴建筑业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供了重要契机；后危机时代可能萌生重大科技革命与科技创新，这为绍兴建筑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抢占建筑业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提供了难得机遇；同时，世界气候变化和能源资源危机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更加凸显，这为绍兴建筑业向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等方面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随着我国国力的增强，建筑业投资建设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外投资规模逐年加大，对外投资客观上对于建设工程承包具有拉升和带动作用，加之国家对“走出去”战略

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我市建筑企业将获得更多的业务便利和政策支持，在国际建筑市场规模中所占比重应当稳中有升，工程承包中大型工程、技术和资本密集型工程所占比重将不断增加，对外工程承包前景依然看好。

2. 国内市场

“十二五”期间，我国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铁路、公路、水电、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峰期；大量人口进入城市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新城建设、住宅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也提出旺盛的需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医疗卫生及教育文化设施建设；新一轮沿海开发开放战略的推进将加快这些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因此，“十二五”时期仍将是我市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期。

近些年来，国家加快构建区域战略布局，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已有多个区域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三大经济圈和北部湾、海峡西岸、京津冀、长株潭等多个次一级经济圈，呈现出“东、中、西”和“沿海、沿江、沿边”多极发展、齐头并进的区域发展格局。区域一体化的加速、舟山群岛新区的建立、绍兴滨海新城的推进，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专栏三："十二五"建筑市场运行特征分析

1."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将呈现主体多元化、资金多渠道等特征。使得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方式将呈现多元化的格局，建筑企业逐步地参与BT、BOT、BOOT等新型建设投资模式将成为重要的建筑业务。

2.随着市场机制将逐步完善，建筑市场规范运行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逐步形成。

3.国际工程市场运行更加注重投资带动和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贸易，建筑相关服务贸易呈现向高端发展的趋势，将促使我市建筑企业优化升级，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二）主要挑战

一是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国际竞争更趋激烈，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对我市建筑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二是建筑市场在规范化，市场透明度有较大的提高，但供需失衡的建筑市场，仍然存在过度竞争、无序竞争和同质竞争的现象；三是随着建筑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发展升级步伐加快，特别是区域建筑业发展"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竞争态势更为激烈，我市在政策扶持、环境建设和企业特色发展等方面优势不尽突出，使得我市建筑业和建筑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突出；四是我市建筑企业存在发展不平衡，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待提高，再加上我市建筑企业单体规模不大，与国字号企业和外国建筑企业相比，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劣势，使得建筑企业竞争压力明显增加。

绍兴建筑业必须进一步增强推进科学发展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转型升级的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扎实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开创绍兴建筑业科学发展新局面。

三、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绍兴市委、市政府“创业创新、走在前列”的战略部署，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行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坚持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主要突破口，大力推进建筑建造向建筑制造转变，建筑生产向建筑经营提升，继续保持[illegible]全国前列的行业地位。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促进我市建筑业活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建筑企业综合建筑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产业组织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发展进程满足建筑市场需求，建筑企业融资建设能力显著提升，国内建筑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国际工程承包额和融资建设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筑技术研究与开发较有成效，研发水平国内领先。建筑市场环境明显好转，交易行为明显规范，工程风险逐步得到有效防范。工程建设速度、效益基本协调，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企业信用水平持续提高，“绍兴建筑”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全面实现全国一流建筑强市目标。

具体目标：

——**经济社会效益。**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4.5%，到

2015 年实现产值 6420 亿元，其中，市外产值占全市建筑业产值 88%以上，人均总产值达到 29 万元；增加值年均增长 14%，到 2015 年实现 1140 亿元，占全市 GDP 的比重为 26.63%；上交税金年均增长 18%，到 2015 年实现 235 亿元。

——**结构调整。**建筑业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增长方式实现质的转变。着力构建“总包强、专业精、主业突出”的产业结构体系；发展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各类别的企业，鼓励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审图等机构的创办。到 2015 年，创建一批有影响的优质工程，确保“鲁班奖”优质工程 15 项，钱江杯 130 项，白玉兰杯 130 项。

——**服务领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方式，形成管理高效、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通畅、监督有力的建筑行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绿色生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建筑项目。争取到 2015 年，新建建筑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率达 100%，绿色低碳公共建筑占 50%以上，绿色低碳居住建筑占 40%以上，绿色建材应用占建材用量的 40%以上。绍兴市区全面禁止现场搅拌砼、砂浆。

（三）发展重点

在改造传统和壮大优势的基础上来夯实产业基础，突出发展重点，积极实施“五大行动计划”，加快打造具有绍兴特色的建筑产业体系，努力在行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社会贡献、行业管理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1. 产业链拓展行动计划。在保持原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形成新的建筑业态。大力发展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各类别的企业，鼓励发展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审图等等中介服务机构，钢结构、住宅产业化、装饰幕墙等专业工程领域取得新进展。

2. 国际化扩展行动计划。坚持开放战略，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加快国际化扩展进程。通过工程总承包带动建材、设备和技术出口，在世界范围内整合资源、人才、技术和市场，增强建筑产业对外合力，形成资金、市场、设备、设计、建造等综合优势；组织绍兴市工程建设标准纳入国际标准化体系，加快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

3. 品牌力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品牌培育战略，以企业、行业的良好内涵，进一步树立建筑产业的优质形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质量意识，创优夺杯，加大对企业品牌宣传力度；优化品牌化策略，提升产业价值。通过龙头带动、集群提升，打响一批建筑企业、产品、市场品牌，扩大绍兴

建筑影响力，提升绍兴建筑形象。

4. 管理优化提升行动计划。把优化管理、增强服务摆在突出位置。出台专项政策，广泛吸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参与运营，推动业务承包多元化，大力发展PM、EPC、BOT（BOOT、BTO）等工程承包方式，实现投资主体社会化、多元化。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出台建筑企业回归优惠政策，形成建筑企业总部、建筑业相关设计、监理等服务企业总部的集聚区和优势源。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引导建筑企业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中介体系，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创造为建筑业发展提供保障的制度环境。

5. 科技与人才支撑行动计划。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有机结合的产业集群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动企业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位居全省前列。积极推广应用行业新技术，提高企业专利、工法的转换能力和应用水平。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加快人才开发步伐，积极引进、培育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企业家队伍，管理人才队伍、技术专家队伍、现场施工管理队伍和一线技工、农民工队伍建设，为建筑企业和产业发展夯实人才保障。

四、主要措施

“十二五”时期，要创新发展思路，着力探索转型时期建筑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加快构建公共财政体系下促进产业发展的新机制，从大建筑、大项目、大平台、大企业等立体联动发展的高度来提升认识；要采取积极举措，着力打造“总部经济”，掌握高端设计、抢占设计、品牌、资质等建筑产业制高点，对低端业务、劳务等采用外包等形式，有效输出，加快转移，推动绍兴建筑业科学发展。

（一）加强政策扶持

1. 成立绍兴市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小组。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绍兴市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会议研判机制，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制定相应的产业发展政策，以有力政策引导建筑业转型发展。成立绍兴建筑产业专家咨询组，追踪行业前沿，加强比较研究，提出发展建议，提供决策参考。

2. 试行绍兴“建筑强市”的行业标准。实施《绍兴市建筑业科学量化细则》，为建筑企业及建筑业的科学发展确立量化考核标准。适时编制发布配套法规和实施办法，对立项、设计、施工、验收、销售、用能设备运行等环节进行全程规范管理。

3. 强化政策导向机制建设。根据建筑业的发展形势以

及市场需求环境的变动，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完善行政监督

1. 发挥政府部门的监管作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强化监管职能，打造有利于建筑业顺利发展的监管体系。认真履行建筑市场监管职责，不断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方式，继续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狠抓招投标源头监管，完善招投标竞争机制；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完善建筑业企业定期检查制度；强化建筑市场管理与工程现场管理“两场联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处罚失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动态监管，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 构建安全事故防范体系。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促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以及各类执业人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普遍提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险、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形成过程市场行为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质量事故；进一步加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力度，完善工程质量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完善

政府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稳步提升。

3. 发挥行业协会的沟通作用。进一步加强“绍兴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建设成为政府部门与企业的交流沟通平台。发挥协会的宣传和推动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约束，协调解决各方矛盾，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发挥协会的外联作用，组织开展与各国建筑业协会的交流对话，增进相互了解，扩大互补合作，促进协同发展，打响行业协会品牌。

（三）推动行业改革

1. 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各类经济要素重新组合、经营结构重新布局的机遇，促进建筑业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改变我市建筑业房屋建筑“一枝独秀”的现状，积极向交通、水利、市政、铁路、城市轨道工程等大土木建设中拓展，推动建筑业行业结构“合理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2. 推进商业模式调整。积极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的转变，实现设计施工相融合，形成设计、采购、施工、试车等一条龙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能力。促进企业利用技术、管理、品牌优势，在新农村建设、农村住房改造、小城镇建设中，通过EPC（设计—采购—施工）、BT（建设－移交）、BOT（建设－运营－转让）等模式的实践，向建筑高端市场

进军。围绕新型城市化、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等重点，积极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承包实践，争取在工程建设模式上实现新的突破。

（四）加快市场拓展

1. 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充分利用省内经济开发新形势，尤其是海洋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新机遇。鼓励企业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重点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海峡西岸经济区、中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新疆喀什经济特区等地区的市场，尤其是这些地区的大型城市，要充分开发市场。各级主管部门可以依托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或设立区域性的专门办事机构，与当地相关部门和建筑市场构建区域间的协作关系，通过各种方式推荐我市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开拓省外市场提供优质服务。

2.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选择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我市建筑企业形成资金、市场、设备、设计、建造综合优势。通过证券市场融通资金，取得国家政策支持，取得银行贷款支持，推动我市加快建筑业走出去的步伐。鼓励争取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继续开拓非洲、东南亚、中东地区、日本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欧美等高端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权，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承揽建筑工程，或与国内优势企业、国外企业联合开拓国际建筑市场。支持企

业积极参与我国对外援助工程建设，树立品牌，开拓当地建筑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国际建筑市场劳务合作。逐步形成我市建筑业的国际经营团队。借鉴学习外国当地经营管理经验，在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探索国际化的道路。

（五）深化企业改革

1. 提高企业管控能力。在“十二五”时期，要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建设，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多渠道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科学规范经营。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项目法人、施工企业以及监理企业各司其职的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功能和环境的综合质量，推动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

2. 提高企业经营能力。要抓住“十二五”时期的重要机遇，突出主业，加大对特级资质企业的培植力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成立技术中心，不断提升大型企业的核心技术和专业技术水平；鼓励基础规模大、发展势头好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推动建筑企业加快专业结构的调整，中小企业要重新定位自身的经营业务，根据全局形势，发展自己特色的业务模块；推动大型建筑企业按照“稳土建、壮市政、强装饰、兴公路、扩园林、拓水利”的专业

结构调整思路，积极拓展地基、市政路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钢结构等专业施工领域，走出多层次、专业化的发展之路。

3. 提高建筑企业中介服务能力。促进建筑企业将建筑服务领域拓展为包括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项目运营（物业管理）等建设项目生命周期中的全部服务业务内容。既包括以业务能力为核心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估价或成本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计量检测、工程评估、物业管理等全部业务，又包括不同建设主体常规或个性化需求（组合服务业务）。提高中介服务水平，促进中介行业规范化发展。

4. 提高企业集约增长能力。积极引导建筑企业用先进的理念指引方向，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业主和使用者的需求作为建筑施工的根本目标，在提供全面优质的建筑服务中实现企业效益的最大化。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技术创新，从传统建筑企业向新型建筑企业转变，从劳务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转变。积极推进管理现代化，从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从常规发展型向战略扩张型转变，实现绍兴市建筑业从规模扩张型向内涵拓展型的深刻转变。

（六）发展绿色建筑

1. 树立“绿色施工”理念。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要牢固树立“绿色施工”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建

筑生产“高效、低耗、环保”目标。逐步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监管，规范企业施工行为，促进企业提高绿色施工水平。研究建立激励机制，调动企业实施绿色施工的积极性。推动企业转变“粗放施工”观念，提高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把绿色施工理念贯穿施工的全过程。

2. 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积极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施工的工业化水平。制订符合清洁生产理念的绿色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使其达到节水、节地、节材、节能、低碳、环保的要求。推广计算机辅助管理，实现对现场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动态分析，及时修订施工节能和节材方案。加强清洁生产所需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施工现场太阳能应用技术，使用环保型建材，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施工现场雨水、污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推动施工现场安装节能灯具、节水器具和节能环保机械设备。高度重视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道路遗洒和噪声污染。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企业建立和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度。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建管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处（室）长和各县（市、区）建管局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思路和举措，加强资源配置、规划编制和实施、项目布局和建设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要落实责任分工，按照分级管理、分层实施、分年落实的原则，细化规划方案，列入市建管局各处室和各县（市、区）建管局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并制定年度重大事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分工分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

（二）加强协调，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资金保障，积极运用财政手段，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加强政策协调，有效落实各项有利于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并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研究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同时要加强各项政策间的衔接协调，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三）营造氛围，强化监督考核

树立政策导向，建立考评机制，将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部门和县（市）建管局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

34

系，突出对履行服务职责方面的综合评价，引导各级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以监督考核促县（市）建管局加强工作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建筑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品牌效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及时发布各类信息，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推进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市场主体把握市场运行和科学决策的能力，